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银和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9,281,635.4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对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分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及动态调整策略,将基金资产在各类型证券上进行配置。在市场上涨阶段中,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增加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组合收益的最大化,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股票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或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合理价格买入并进行中长期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具体包括行业分析与配置、公司财务状况评价、价值评估及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等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	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李淼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568780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yhzq_tgqz@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1;400-888-8888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5685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36,227.74	42,449,869.12	22,531.72
本期利润	103,147.49	51,112,543.36	22,531.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2	0.1032	0.00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5%	10.20%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02	0.0850	0.00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1,665,154.94	551,202,836.66	200,060,115.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8	1.102	1.0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29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4%	0.17%	-1.95%	0.48%	3.49%	-0.31%
过去六个月	2.29%	0.21%	-1.43%	0.44%	3.72%	-0.23%
过去一年	1.45%	0.27%	-2.71%	0.40%	4.16%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80%	0.23%	3.85%	0.31%	7.95%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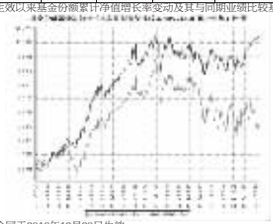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9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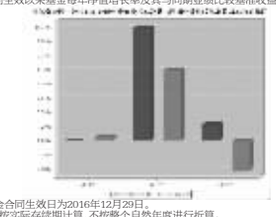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29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等逾120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秀红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7月27日	-	12	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2015年1月19日,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4日起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0月27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25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7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魏欣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29日	2018年7月27日	14	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1年4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现金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2日至2017年3月10日,担任工银添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9日至2017年3月10日,担任工银财富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2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2018年7月27日,担任工银瑞信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7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敏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29日	2018年7月27日	12	先后在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担任投资经理,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业务总监;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2月6日,担任工银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自2016年2月19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至2017年4月26日,担任工银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自2016年9月26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6月26日至2018年3月7日,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型基金(自2018年2月9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7日至2018年3月20日,担任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5日至2018年5月3日,担任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2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2018年7月27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2018年7月27日,担任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23日至2018年7月27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4日至2018年6月12日,担任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办法涵盖了公平交易的原则、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具体程序和违规问责等。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研究人员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投资备选池,投资人员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确保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在交易执行环节,交易人员根据公司内部权限管理规定获得权限,并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等执行原则,保证交易在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满足条件的指令,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执行。

在监控和检查环节,风险管理人员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进行监控和分析,监察稽核人员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发现异常情况的,要求投资人员进行解释说明并核查其真实性、合理性。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上述措施全面落实公平交易要求,并持续地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5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海外方面,2018年发达国家经济整体放缓,货币政策进一步正常化。美国方面,前三季度受税改及财政支出带动,私人消费强劲、企业投资稳健,劳动力市场持续改善,四季度以来加息对经济的抑制开始显现,美联储全年加息四次共100bp,欧洲方面,年初受欧元大幅升值、全球经济走弱影响,外需首先回落,随后向内需传导,三季度经济有加速下滑之势。美元指数整体震荡上行,人民币汇率持续承压,8月份以来外汇占款转为净流出,国内方面,经济呈现逐步放缓态势,受地方债务整顿影响,基建投资明显下滑、直至四季度才企稳,地产投资小幅回落但维持高位,而三季度末以来工业生产、消费、出口均明显走弱,经济下行压力加剧。流动性方面,央行货币政策从稳健中性转向实质宽松,带动下半年资金利率中枢整体下移,波动性也明显减小,市场方面,受流动性宽松、经济放缓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引发阶段性避险情绪带动,债券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近61bp,10年期国开收益率下行约113bp,信用债中高等级利差整体压缩,全年下行30-60bp,低等级利差明显抬升,全年走扩60-110bp,转债市场整体跟随股市震荡,由于今年债市表现较好,转债市场全年基本持平,相对股票显示出较强抗跌性。

2018年本基金在一季度拉长债券久期,后续维持,全年优化信用债结构、减持部分资质恶化的个券,转债进行少量波段交易;股票方面上半年减持,下半年仓位基本不变。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4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宽信用抓点最早或于一季度到来,但对经济的传导存在1-2个季度时滞,预计上半年经济延续惯性下行态势,但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保持三大攻坚战基调不变而政策弹性有所增加的情况下,经济大幅下行的风险也在降低,通胀中枢上半年预计基本持平四季度,风险在于非洲猪瘟引发行业去产能加速,猪周期或于二季度提前启动,整体看上半年债市仍有一定机会,不过当前收益率普遍在30%历史分位数以下,配置价值偏低,下半年政策不确定性较大,需要密切关注政策进一步稳增长的可能性和相关举措。转债市场扩容之下可选择性大大增加,预计2019年权益市场应该好于2018年,转债市场机会也会更多。

2019年,在短期基本面惯性下行、货币政策维持宽松的格局下,债券市场仍然存在机会,但考虑到稳增长政策力度增强、下半年猪周期启动或引发一定通胀压力,久期策略性价比不高,债券部分更关注中短期信用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职责分工

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来自公司运作部、固定收益部(或研究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推荐各部门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分管副总批准同意。

(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和方法,但不得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复核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532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银和利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银和利混合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银银和利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工银银和利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工银银和利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工银银和利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工银银和利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银银和利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银银和利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内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朱宏宇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5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85,879.22	1,246,318.59
结算备付金	11,808.88	1,000,320.61
存出保证金	79,881.38	92,06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338,293.49	537,174,048.11
其中:股票投资	-	116,298,319.5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0,338,293.49	420,875,728.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294,912.46
应收利息	5,126,498.40	10,355,814.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978.5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6,353,339.96	552,163,48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773.33	-
应付赎回款	12,567.66	10.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1,065.56	419,243.47
应付托管费	26,844.29	69,873.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7,917.53	85,451.02
应交税费	25,510.88	-
应付利息	21,194.61	-1,232.2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5,311.16	387,300.02
负债合计	24,688,185.02	960,647.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9,281,635.44	500,064,946.94
未分配利润	22,383,519.50	51,137,88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665,154.94	551,202,83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353,339.96	552,163,483.69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29日。

2.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118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89,281,635.4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267,279.73	58,441,246.00
1.利息收入	19,569,382.85	17,019,875.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9,836.90	2,795,140.40
债券利息收入	19,243,468.39	12,740,115.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6,077.56	1,484,619.6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25,433.08	32,758,690.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388,411.35	31,120,234.2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92,220.03	5,965.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70,758.24	1,632,491.4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3,080.25	8,662,674.2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6,410.21	5.32
减:二、费用	7,164,132.24	7,328,702.64
1. 管理人报酬	4,368,744.82	4,687,745.94
2. 托管费	728,124.19	781,290.9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96,792.97	797,771.75
5. 利息支出	1,106,018.21	652,494.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06,018.21	652,494.00
6. 税金及附加	51,252.05	-
7. 其他费用	413,200.00	409,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147.49	51,112,543.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47.49	51,112,543.3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29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064,946.94	51,137,889.72	551,202,836.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3,147.49	103,147.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0,783,311.50	-28,857,517.71	-339,640,829.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2,650.29	64,943.23	657,593.52
2.基金赎回款	-311,375,961.79	-28,922,460.94	-340,298,422.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281,635.44	22,383,519.50	211,665,154.9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37,584.20	22,531.72	200,060,115.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112,543.36	51,112,543.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0,027,362.74	2,814.64	300,030,177.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0,029,834.01	2,941.17	300,032,775.18
2.基金赎回款	-2,471.27	-126.53	-2,597.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064,946.94	51,137,889.72	551,202,836.6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29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郭特华_____ _____赵紫英_____ _____关亚君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35号《关于准予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200,021,583.4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6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37,584.2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6,000.7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